月退休金證書遺失切結書

茲切結 先生 女士(身分證字號 )於民國 年 月 日亡故，其月退休金證書業已遺失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予切結。

　　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遺族領受人代表：　　　 　　簽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